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2006 年 9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6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 (A/61/250) 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准。

另请注意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部分。

恳请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 (签名)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项目 47]。

[大会决定把项目 47 同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06]：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110]。

[大会决定把项目 110 同时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其唯一目的是让其就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 113]。

[大会决定把项目 113 同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5]：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n) 基本建设总计划。
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6]。
 8.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7]。
 9. 方案规划[项目 118]。
[大会决定把项目 118 同时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和报告监测的讨论。]
 1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项目 119]。
 1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项目 120]。
 1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21]。
 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2]。
 14.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23]。
 15. 联合检查组[项目 124]。
 16.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5]。
 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26]。
 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27]。
 19. 联合国司法[项目 128]。

[大会决定把项目 128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由其从体制和程序上审议秘书长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5）评论意见的法律方面。]

2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2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31]。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32]。
24.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8.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9.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3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
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0]。
3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1]。
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2]。
3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3]。
3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44]: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5]。
3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
3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

39.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项目 149]。

[大会决定把项目 149 同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4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1]。
